

项目合同编号：

中国妇女报社（全国妇联网络信息传播中心）安全运营、产品升级及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合同书

甲方： 中国妇女报社（全国妇联网络信息传播中心）

乙方： 北京嘉运达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11-10

签署地点： 北京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次招标结果，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合同范围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 中国妇女报社（全国妇联网络信息传播中心）安全运营、产品升级及驻场运维服务项目（具体的项目建设需求以附件《服务需求书》的内容为准），甲方同意接受该服务。

第 2 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中的合同总金额为 伍拾贰万伍仟 元整（¥ 525000.00元），费用包含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所有支出和费用。（含运费及包装费）

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超出前述金额的费用和开支，甲方也不负责支付超出前述金额的部分。

第 3 条 合同进度

本项目为12个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起算，预计在 2023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上线试运行工作。

第 4 条 支付条件

4.1全部费用将按照下列批次和比例通过电汇或支票方式予以支付，具体支付条件和比例如下：

（1）合同款项分三次付清。

（2）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70%，支付金额为：¥367500.00元（大写：叁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服务依约履行满一月签订初验报告后甲方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在30天内向乙方支付的20%合同款，支付金额为：¥105000.00元（大写：壹拾万伍仟元整）；服务完成并经双方签订终验报告后甲方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剩余的10%合同款，支付金额为：¥52500.00元（大写：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4.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依约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4.3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北京嘉运达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20000033248300013720584】

4.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妇女报社（全国妇联网络信息传播中心）

税号：【12100000400006014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103号】

电话：【010-57983235】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什刹海支行】

账号：【0115014210000767】

第 5 条 设计联络及设计交底

5.1 设计联络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主动与甲方及其它承包商进行设计联络。设计联络会的内容、日程安排、地点及参加人员等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设计联络会议的结果应由乙方以会议纪要的形式制成书面文件，并抄送甲方。

5.2 设计交底

根据甲方工程需要，乙方完成与其它承包商的相关技术交底，签署设计交底备忘录，并抄送甲方。

第 6 条 测试与验收

6.1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工期届满前】将有关服务和系统提交甲方初验，初验完成后系统试运行为期1个月，乙方应提供无偿技术支持服务，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某些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乙方应负责解决，同时试运行期相应延长。乙方技术服务联系人：【郝晓燕】，联系方式：【13552694400】

6.2 系统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应提交系统终验申请同时提供测试方案和测试标准，经甲方确认，并按照《项目验收办法》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订终验报告。

6.3 乙方应在终验合格后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和为期一年的质量保证服务。

第 7 条 记录和报告

7.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保持完整的和充分的记录，并且能随时将这些数据和信息提供给甲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工作的进度和现阶段取得的成果详尽告知甲方及其代表。

7.2 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查阅有关乙方工作的全部记录和其它有关数据。所有这些记录和数据在交付甲方之前应由乙方加以整理和编排。

7.3 乙方可以保存文件的备份，但除非得到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该文件不能用于同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

第 8 条 保证、索赔及质量保证期限

8.1 乙方保证达到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目标及要求。

8.2 乙方保证其有经验和能力以令人满意的方式提供服务，并且保证由称职人员以国家相关规定和通行的工业惯例来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果乙方不能以令人满意的方式履行其合同义务，甲方可以将此种不满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30 天期限内予以补正或改进。如果在该宽限期内乙方未能补正缺陷或改进工作至甲方满意，甲方将立即中止支付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直至乙方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令人满意的服务。

8.3 乙方应保护并防止甲方受到源于或与利用系统集成服务有关的任何索赔和诉讼行为。

8.4 乙方应提供甲方一份全面、完备和精确的技术方案。如果甲方认为该方案有缺陷、错误、缺漏或发现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原则和深度从事设计等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合理的建议和意见对其方案加以修改。

8.5 由于乙方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

8.6 乙方所提供产品从终验之日起，质量保证期为一年，质保期内乙方无偿提供设计及产品的修改及集成服务。设计及软件产品缺陷终生提供无偿修正。质保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电话或电子邮件服务，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1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8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和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服务的，乙方应派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服务，。自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之时起，乙方应在72小时内解决故障。

第 9 条 保密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形成和取得的所有数据、信息、调查、结论、建议和方案都由甲方独家所有。除现在或日后非由于违反合同而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外，乙方对所有提供给它的与项目有关的信息、数据和文件应严加保密，不允许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第 10 条 知识产权

10.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该项目软件定制开发的全部源代码（含质量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

10.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设计及任何相关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索赔或起诉。

10.3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设计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乙方应当据实赔偿。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4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未被甲方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甲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乙方应给甲方尽可能的协助。甲方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如果有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当事人。

11.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履行不能不承担任何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以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1.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20天，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 12 条 税费

12.1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2.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2.3 合同中任何条款都不得免除乙方因实施合同获得利润而应纳税的义务。

第 13 条 仲裁

1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仲裁费、律师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14.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合同时，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对合同进行延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4.2 除了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当乙方已经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延期交货或提供服务达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另行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14.3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应按应付货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将应付货款付给乙方为止。误期付款赔偿费的最高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14.4 乙方如有未提供项目软件定制开发的全部源代码（含质量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或未提供相关技术培训等违约行为影响甲方使用相关软件系统及数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据实赔偿。

14.5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报送工作进度和现阶段成果的，或者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故障响应的，每出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违约金；如累计出现3次上述报送或响应问题，或者出现1次乙方未按期解决故障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剩余合同款项不再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乙方应当据实赔偿。

14.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解除时项目尚未通过终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据实赔偿。若解除时项目已通过终验，甲方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且甲方所受损失应由乙方据实赔偿。

第 15 条 合同修改

合同生效后,非经双方同意不得变更和随意终止。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盖章后有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6 条 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第 15 条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16.1 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出现根本违约情形,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 17 条 通知与送达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书面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可通过邮局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相对方。以邮局邮寄的、按下列信息发出的通知自邮件接受或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一经发出即为送达。任何一方接收通知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当立即通知相对方,未通知相对方的仍以变更前的接收地址为准。

17.1 甲方接收邮寄资料的详细信息:

收件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17.2 乙方接收邮寄资料的详细信息:

收件人:【郝晓燕】;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4号院博雅CC 6号楼301】;

邮编:【102206】; 电话:【13552694400】;

电子邮箱:【haoxiaoyan@jydit.com.cn】。

第 18 条 合同文件组成

以下均为组成本合同的不可缺少的部分,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合同谈判备忘录;

澄清问题及答复；

中标通知书；

投标书及其附件；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书；

第 19 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应取得各自主管部门的批准。

19.2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且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合同正文效力优先。

19.4 未经另一方当事人的事先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附件：《服务需求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国妇女报社（全国妇联网络信息传播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18611480170

乙方（盖章）：北京嘉运达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11号理想大厦12层1203

邮政编码：102206

联系电话：13552694400

附件：《服务需求书》

序号	名称	需要描述
1.	安全运营服务	安全运营服务的资产授权数 ≥ 200 。 提供一个安全运营平台，可以通过账号密码在云端获取服务。支持与单位现有的安全设备进行连接，获取流量和日志，联动处置安全事件，下发安全策略。
2.	产品软件升级需求	针对单位现有的云计算环境中部署的防火墙软件、终端杀毒软件，提供 1 年软件升级、规则库升级、售后维护服务
3.	驻场运维服务	提供 1 名工程师进行驻场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含所有服务器、存储阵列、网络及网络安全设备

